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檢核注意事項及收件日期

師獎生檢核注意事項

一、依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原則(110.04.20 及 111.04.12)第五點辦理，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受獎生依第一項規定每學期須接受檢核，應符合第二項各款規定，檢核結果並依第三項規定「(略)，將依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，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」。

(二)第一項規定內容：「本獎學金每學年度甄選一次，至多核發一學年，自甄選通過次月起具受領資格，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 8,000 元，當學期可支領之月數及獎學金金額於次一學期審查通過後一次發放」。

(三)依第四項規定：「受領期間有退學、休學、放棄、轉系或喪失師資培育生資格情事者，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前之月份，受領期間有畢業情形者受領至學位證書月份。

二、若受獎生已完成本學期檢核作業及學習歷程檔案，建議提早將相關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，以利檢核，**最遲應於 111 年 8 月 3 日(星期三)前完成上傳。**

三、**各系所完成審核之**檢核總表及檢附資料，請於 **111 年 8 月 10 日(星期三)前**送至師培中心課程組。

※111 年 6 月 27 日(一)至 9 月 11 日(日)為暑假期間。

==========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檢核項目如下

1.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（類）教學實務能力檢測(請檢附合格證明影本，認證項目詳見獎學金手冊電子檔第 31 及 32 頁)。

2.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、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，每學期至少 36 小時。

3.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(須完成至少 12 小時)，本學期可採認之工作坊為：
   (1)其他單位辦理之國中學習扶助研習(需取得證書，全程參與應可取得 18 小時研習證書)。
   (2)本(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)學期本中心所辦理之各項增能工作坊，研習時數累計達 12 小時(活動資訊依下方提供連結點選查詢與報名)。
   (3)檢核時請檢附研習證明影本。

4. 每學年參與至少一次師資生潛能測驗**(免檢附，本學年受獎生已全數完成)**

5. 「輔導教師紀錄表」

6. 學習歷程檔案請同學**最遲應於 111 年 8 月 3 日(星期三)前**上傳報名系統，上傳網址如下：
   https://apss.ncue.edu.tw/sign_up/show_crs.php?crs_seq=45571

==========

※本學期辦理之各項【增能研習及檢定】已於 111 年 4 月 8 日規劃完成，開放報名並 E-mail 提醒。
活動資訊詳本中心網頁：https://practiceweb.ncue.edu.tw/p/412-1007-1218.php?Lang=zh-tw
（因受疫情變化影響，部分研習形式可能微調，最遲於活動 3 天前以 E-mail 通知，建議特別留意）

※獎學金手冊等資料及**檢核表件**請至本中心網頁／課程與認證組／師資培育獎學金／項下下載，網址：
https://practiceweb.ncue.edu.tw/p/412-1007-856.php?Lang=zh-tw
請下載第 2 學期檢核總表，經自我檢核後填寫，並檢附「課業輔導紀錄表**正本**、輔導紀錄表**正本**、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合格證明影本、工作坊(或學習扶助)研習證明影本、及歷年成績單影本」送各系所核章後再送師培中心複審 **（各系所繳件日期，請依各系所規定期限前完成送件）**